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8 日 15:00 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 14:30 在福州市仓山区金洲北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155,04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38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55,041,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3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陈添旭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能祥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瑞电力”）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或满足条件的子公司为祥瑞电力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熠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熠冠”）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或满足条件的子公司为上海熠冠（包括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总表决结果：同意 155,04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陈添旭先生、CHEN MANHONG 女士、吴昊先生、周世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陈添旭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5,0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2 选举 CHEN MANHONG 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5,0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3 选举吴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5,0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4 选举周世勇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5,0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吴飞美女士、刘毅先生、房桃峻先生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吴飞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155,04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2 选举刘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5,0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3 选举房桃峻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5,0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于该议案的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郑道江先生、余淑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郑道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5,0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2 选举余淑英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55,0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刘孙斌律师、梁俊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